

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部
學界推薦優秀應屆畢業生須知

97.05.14 制訂
111.04.08 修訂

一、推薦條件：

- (一) 學業成績達全年級前 50 個百分位，且操性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(二) 家住南部地區、具有護理師證書為佳（未取得者仍可推薦）。

二、本部訂於 6 月 16 日 8 時 30 分於急診大樓 6 樓第五會議室，舉辦各校推薦應屆畢業生甄試，請貴校自行轉知被推薦學生面試日期及地點，並於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本部核對確為貴校所推薦護生。

三、推薦名單紙本需系所核章，電子檔請 e-mail 至 [ghost88132 @vghks.gov.tw](mailto:ghost88132@vghks.gov.tw)。

四、面試結果 6 月 27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首頁，請自行查閱。經錄取後儲備期為 6 個月，依本院缺額依序遞補。

五、檢送推薦名單時，請同時附上每位學生以下證明，若有缺項，將無法參加甄試：

1. 全年級排名證明書
2. 在校生歷年成績單
3. 甄選考試紀錄表
4. 師長推薦函(1~2 封)
5. 護理師證書(無則免附)

★請將以上所有檢附證明均以 A4 大小列印，依序裝訂。

紙本郵寄至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蘭宜澤收，並將推薦名單電子檔

Email 至 ghost88132@vghks.gov.tw

備註：

本院聯絡人：蘭宜澤 聯絡電話：07-3422121-77059 傳真號碼：07-3468174

聯絡地址：81362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護理部

E-mail：[ghost88132 @vghks.gov.tw](mailto:ghost88132@vghks.gov.tw)